

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0781 破申 3 号

申请人：徐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铜山新区三堡街道办事处胜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姬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蒋春林，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宏伟，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新乡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卫辉市安都乡沙庄村。

法定代表人：姚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宝华，河南文脉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徐州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以被申请人新乡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某甲公司。被申请人某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作为粮食加工企业，拥有多个厂房，该厂房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皆有登记，尽管该房产有查封，但不代表房产被处置后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获得清偿，申请

人某乙公司提交的执行裁定书中并没有该项资产的表述。终本程序仅是执行程序中的一个程序，并未全面评估被申请人某甲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及偿债能力（例如未变现固定资产等）。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现已完成设备升级改造，申请人某乙公司的债权完全可以通过被申请人某甲公司启动生产后恢复偿债能力得以实现。被申请人某甲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总资产为 84,008,849.95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3,362,039.68 元,其中虽有部分债务到期未予清偿，但并非如申请人某乙公司所述的资不抵债程度。被申请人某甲公司拥有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品牌具有较高的价值，通过生产经营的逐步恢复，完全有能力清偿债务。因此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故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不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19 年 3 月 12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0312 民初 7132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载明原告徐州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案涉合同项下的后路粉全套设备返还给被告新乡市某有限公司，被告新乡市某有限公司在收到案涉合同项下的后路粉全套设备的同时返还原告徐州某有限公司 70 万元”2019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某乙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9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人某乙公司向该院提出撤回执行的申请，同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312 执 2172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2019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某乙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4 月 27 日，

申请人某乙公司向该院提出撤销执行的申请。2020年4月29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312执恢99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2020年6月30日，申请人某乙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1年4月14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312执恢99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2024年9月6日，申请人某乙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4年12月2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312执恢73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载明“本案执行标的700000元，执行过程中，本案执行到位0.00元”目前，申请人某乙公司未将案涉设备返还给被申请人某甲公司，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也未返还申请人某乙公司70万元。在本院主持召开的调查会议上，被申请人某甲公司提交了河南省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鑫会专审字（2025）第1089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结果：经审计调整后，截至2025年3月31日，某甲公司资产总额为84008849.95元，负债总额为50646810.27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3,362,039.68元，资产负债率为60.29%。用以证明其资产大于负债，并没有丧失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某乙公司向本院提交的现有证据尚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某甲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本院对申请人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徐州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军

审 判 员 文万洲

人民陪审员 张学勤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秦清华